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10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2%。本次部分股份解质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4,841,43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7.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77%。

● 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73,575,438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8.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7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将原质押给江西长城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2,57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质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 股
持股比例	39.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4,841,438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3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7%

傲农投资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9.72	184,841,438	57.33	22.77	9,038,053	0	69,08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99	86,793,100	82.28	10.69	6,500,000	0	10,85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4.28	0	0.00	0.00	0	0	34,7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9	1,940,900	61.11	0.24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00	0.0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00	0.0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00	0.0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7.43	273,575,438	58.69	33.70	15,538,053	0	114,87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 140,199,002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86,793,100 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 61.91%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2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范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965,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3%；本次解除质押 716,000 股后，范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0%。

● 范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解除质押 716,000 股后，范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5,185,5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7.93%。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范博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范博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78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3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范博先生将上述股份 1,786,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范博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 1,070,000 股解除了质押，范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16,000 股。2021 年 11 月 23 日，范博先生将上述股份 716,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5 日，范博先生将上述 716,000 股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范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16,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持股数量（股）	10,965,476
持股比例(%)	1.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 190,901,914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75.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42,330,000	16.79%	7.06%
刘安省	155,891,014	121,127,114	48.05%	20.19%
范博	6,206,000	6,206,000	2.46%	1.03%
张国强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朱成寅	10,901,500	5,480,000	2.17%	0.91%
周图亮	4,131,500	4,131,500	1.64%	0.69%
段炼	5,334,300	5,334,300	2.12%	0.89%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0.81%	0.34%
合计	236,087,414	190,901,914	75.74%	31.82%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45,185,5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7.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	109,568,568	18.26%	–	–
刘安省	34,763,900	69,973,529	11.66%	13.79%	5.79%
范博	–	10,965,476	1.83%	–	–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6%	–	–
朱成寅	5,421,500	10,555,202	1.76%	2.15%	0.90%
周图亮	–	9,976,331	1.66%	–	–
段炼	–	9,541,014	1.59%	–	–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98%	0.83%
合计	45,185,500	252,063,712	42.01%	17.93%	7.53%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6,500 万元人民币、2,000 万元人民币、8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30 天、2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2021-085。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审议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收回情况

2022 年 6 月初，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28 天，(2022.6.2 至 2022.6.30)	1.5~2.76%	155,265.7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30 天，(2022.6.1 至 2022.7.1)	1.5~2.91%	143,178.0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30 天，(2022.6.1 至 2022.7.1)	1.5~2.83%	40,273.98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0	16,500	2,396.00	0
合计		0	16,500	2,396.00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4,370 万元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7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7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归还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就募集资金款项归还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确认全部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143,800,033.91 元（金额为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部分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 万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定制 268 期（176 天）收益凭证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元、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部分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000	1.4%-3.53%	3 个月	是	17.6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定制	2,000	0.1%-5.8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	预计收益(若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7.5　——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定制 268 期(176 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WJ700
产品类型	挂钩中证 500 指数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产品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176 天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0.1%-5.86%
资金投向	产品收益挂钩中证 500 指数自动敲出二元看涨结构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1,359,822.31	1,962,883,009.45
负债总额	415,686,633.92	378,022,0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5,673,188.39	1,584,860,978.93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5,038.68	45,376,680.4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81.94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04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9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35.8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0.29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8.75	0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3.30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40.55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65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46,500	44,500	375.25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4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参与投资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投资基金 10,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海南三亚御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各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 7 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 2 年。合伙企业的期限按照上述约定延长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半数同意，可将合伙企业的期限继续延长，但最长不超过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10 年。

（四）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五）投资领域、投资方式及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为生物医药、电子科技、碳中和领域、芯片、高端制造、国产替代等高科技新兴产业。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在商业合理原则下，合伙企业应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其他保本型或固定收益类产品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安全的方式进行管理。

3、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的投资流程包括以下步骤：寻找项目；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审核；文件签署。具体投资流程以合伙企业另行制定的制度为准。

（六）管理费

1、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在成立日起合伙企业整个期限内，每个一般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为所适用的管理费基数（其认缴总金额）乘以其各自适用的费率（2%）。

2、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全年天数的比例计算。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合伙企业应付管理费的额度内指示合伙企业直接支出普通合伙人费用，并以之抵扣应付管理人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指示合伙企业将其应付管理费部分或全部支付给管理人指定的其关联方。

4、首次管理费支付日为首次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此后的管理费支付日为每年度的第 1 个工作日。

（七）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当在取得该等可分配现金收入并办理完毕分配所必须的税务、法律程序（如有）后 90 天内进行分配。除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取得的任何可分配现金（扣除预计费用）按如下原则和顺序分配：

(1)返还出资：按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进行返还，直至各合伙人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如在上述第（1）项分配后，本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分配的金额，自每一期出资实际缴付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至相应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按照每年 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

(3)执行事务合伙人收益分成：如在上述第（2）项分配后，本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该部分现金的 20%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

(4)如在上述第（3）项分配后，本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剩余部分按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前或合伙人约定的合伙企业终止事项出现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尽量以现金分配方式而不进行非现金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或现金 / 非现金混合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或现金分配无法实现时，经投资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1）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决定之日前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2）如该证券即将实现上市公开发行，应根据该等证券的上市发行价格与上市后五个证券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以及（3）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参考《私募股权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进行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各合伙人同意，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公允市场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八）有限合伙人退伙

1、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2、如有限合伙人违反“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项下陈述和保证事项导致合伙企业遭受任何投资或投资退出的限制、损失、费用、责任或索赔或在其他方面对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适用如下约定：

(1)将该违约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该违约合伙人选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或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合理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转让所得扣除违约合伙人应付的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代理人为处理违约合伙人违约事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或开支（包括税金）后，余额（如有）支付给违约合伙人；该违约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转移给继受有限合伙人之日，为该违约合伙人的退伙日；

(2)如没有拟受让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退伙时违约合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确定，扣除违约合伙人应付的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代理人为处理违约合伙人违约事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或开支（包括税金）后，余额（如有）于合伙企业有可用现金时支付给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该违约合伙人退伙的书面通知送达该违约合伙人之日为该违约合伙人的退伙日。

3、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4、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九）投资基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海南三亚御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0972
有限合伙人		
天津有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纪海侠		
周云峰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和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51,450	

注：各方实际持有投资基金的份额比例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上述认购主体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团队，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资金配置，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在投资基金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认购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溧阳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书》。本次江西紫宸为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39,397.2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28,397.2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溧阳紫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溧阳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书》。本次江西紫宸为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